

阿乙

作品



鸟
看见我了

阿乙 作品

鸟
看见我了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鸟 看见我了/阿乙著.—北京: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2014.8

ISBN 978-7-5302-1395-7

I. ①鸟… II. ①阿… III. ①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②短篇小说—小说集—中国—当代 IV. ①I247.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4) 第084577号

鸟 看见我了

NIAO KAN JIAN WO LE

阿乙 著

*

北京出版集团公司 出版
北京十月文艺出版社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邮政编码:100120

网 址 : www.bph.com.cn

新经典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天宇万达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850毫米×1168毫米 32开本 10印张 210千字

2014年8月第1版 2014年8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302-1395-7

定价:39.00元

质量监督电话:010-58572393

我比我活得久

这是我的奢望。前几天一位朋友说：几百年后小说就没了，或者很多年后人类也没了。我循着他的思路想，凉意袭来。就像有一天我跟一人说，如果明天车祸死了，会留下什么？他好像也被什么袭击了一下。这些问题既严肃又可笑。被我说的人照旧去经营他的地位，被人说的我照旧写着小说。什么都没有意义了，贪欲就是意义。

我的贪欲是我活得比身体久点。哪怕只活到一季稻谷那么长。但我觉得自己是献身的。倘若什么希望也看不到，或者什么回报也不到来，那么我还会写。我已经感受到一些东西在阻碍它和我的关系了。比如一次路途遥远的饭局，或者一次耗时数天的旅行。我坐在无望的车辆上，感受着被绑架的痛楚。就像情人待在原地，自己被解送去西伯利亚。这种不能写的痛苦在芥川龙之介的《戏作三昧》里有刻画，我自己也写过一篇《一个乡村作家的死》，我写一个民办

教师被劫持着去喝酒，越喝越没有尽止，多次找话要走，被挽留。终于能走时，他骑着自行车在小道飞奔，就像家中书桌是茫茫孤海之上的星星，但车和人都摔坏了。天亮时，他回到家，灵感飘散得无影无踪。

这篇不成功的文章原型是我的舅舅。有一年我去二房吴村拜年，不小心走到他阴暗的居室，翻开抽屉，看到厚厚一叠写满字的稿纸。我就像在无尽的江南山脉看见一望无际的冰川，极尽震撼。在我们印象中，舅舅在教育一拨又一拨的小孩子，课余便碎步跑回家喂猪，退休后发挥余热，在自家院内搭了一个幼儿园。但是我终于知道他强悍的秘密。他的另一半生命在写作。就像《肖申克的救赎》，一半的生命是坐牢，一半是挖地道。

我保留着舅舅那样的羞惭。有很多年都不承认自己是写作者。我如果坚持认为自己是作家，就会像民哲、民科一样不自知。我这样劝导自己：你自己也踢球，可是为什么进不了国家队？同理，你自己也写作，凭什么就能当作家？我觉得这中间有很多需要天赋和训练的东西。有一次我参加酒局，碰到一位小有名气的作家，东家热情地介绍：“阿乙也是写小说的。”我脸臊得通红，觉得被出卖了。我不敢承认自己和对方从事的是一样的事业。在这本集子里，有一篇《先知》，寄托的便是自己的哀伤。我每次在报纸上看到民科、民哲和我这样的文青，便会触目惊心、五味杂陈。我写《先知》时已能洞见那位原型一生的悲剧，之所以热血澎湃地写，是因为此前周国平针对他写了一篇极度无理的文章。我觉得后者没有资格展露自己的高贵，我也不希望别人踩灭我的火把。

为了让自己继续下去而又不致疯狂，我时刻调节自己。我说：你

写作就跟你爸爸下棋一样，是个兴趣爱好，你吃饱喝足了，用你的工资养养它，无可厚非。你爸爸下的是臭棋，你看他也很快乐。我就这样也很快乐。我逐渐知道写作也好，弹吉他也好，发明火箭大炮也好，都是权利，一种独自与上帝交流的权利。它不需要牧师，不需要教堂，不需要旁证，独自等到天黑，上帝就会下来。

我以为这一生就这样度过。我将自己掩藏得很好。直到今天我还害怕说我其实也写诗，我写的诗总是安上瓦西里这样的名字，有时还会加上括弧（1841—1886）。我想人们对死人特别是英年早逝的死人总是尊敬，而且他可能是一位盖棺论定的名人。我后来敢于以阿乙的名字大张旗鼓地写小说，是因为老罗（罗永浩）在看过我悄悄发去的博客地址后，给我打了一个电话。他认为我是一个小说家。其实那时我还没有成型的小说，是在那时，我决心开始正儿八经像一名职业作家那样写。后来有很多人也表扬过，我还会细细分析自己与对方的关系，以免落于城北徐公的圈套。但是这一切都在慢慢变化，我自己也在，我心理再阴暗，也不至于在今天认为这些人是完全出于爱心。

我觉得我的文字稍许能打中部分人的心脏。我应该感谢秦轩、叶三、黄斌、北岛、杨典、楚尘、胡思客、何家炜、王小山、李敬泽、陈晓卿、王二若雅、彭毅文还有余学毅，还有很多。有一段时间，我会掐着指头算计这些飘进我耳朵里的直接的、间接的表扬。我以前怕借你们的名字自重，现在觉得适时感谢是起码的礼貌。我一直反复回味你们说给我的话，并以你们的姿态读我自己的文章。

希望原谅我的可笑。

我仍旧走在黑夜中。我仍珍惜这黑暗，即使黎明迟迟不来。我

喜欢当牙医时的余华，我喜欢他在那时候的状态。那时写作者胆小如鼠。但当他写完，当他看到床上熟睡的女人，会充满前所未有的爱意。天下宁静，好像窗外飘满大雪。我想在大雪天，和我的兄弟阿丁一起继续谈论着这自给自足的生活方式，这让我们注定活得比我们自己还久的笨拙而真诚的生活方式。我们可以选择自己的时间。

阿乙

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凌晨

目录

意外杀人事件	1
小人	61
先知	77
情人节爆炸案	97
鸟看见我了	151
巴赫	177
翡翠椅子	221
隐士	241
虎狼 (二〇一四年新作)	257

意外杀人事件

这个火车站是荒谬的所在。如果不是产权不明，地产商一定会拆了它，现在，野草从货运操场长到候车室，招惹来老鼠和黄鼬，我们除非着急拉屎，否则不去那里。

一九九七年它建成时，烈日下悬浮着红氢气球，两侧电线杆上拉满彩纸，我们红乌县有一万人穿戴整齐，一大早来等，等得衣衫湿透。“出口气了。”有人这么说，大家点头把这话传了下去。也有人跳下月台，将耳朵贴在崭新的铁轨上听，说：“该不会不来吧？”

“除非是国家把这铁路拆了，火车都死光了。”一位老工人应道。大家被这掷地有声的声音稳住，讨论起武汉、广州等大城市来，好似红乌已和它们平起平坐，今晚爬上火车，明早也能看到天安门升旗了，不知道北京的早晨冷不冷。

下午五点，火车张灯结彩驶来。也许是没见过这么多前呼后拥的人，它猛踩刹车，车轮和铁轨摩擦过度，溅出火花。我们振臂欢

呼，以为它就要停下，不料它长啸一声，跑了。车底排放出的大量白汽，喷了我们一脸。

后来我们知道，几乎在红乌站建好的同时，铁道部下达了全国大提速的文件。所谓提速，其一要理解为火车本身提速；其二要理解为有些小站必须牺牲。我们坐在人工湖畔，看着从不停靠此地的火车从对面铁路坝驰过，心酸地念顺口溜：

红乌县啊红乌县，
白天停水晚上停电，
火车一夜过六趟，
睡觉不方便。

我们想这是动物园的观光车，那么多外地人坐在里边，一遍遍参观笼子里的我们，总会生出一点优越感。我们房子这么矮，路面这么破，什么像样的历史都没有。^①

我们想它出点事。一九九七年冬它果然在二十里外的茶铺脱轨，不少红乌人去捡碎片，据说摔得稀巴烂。然后我们和它的关系麻木了，就像习惯一个亲人打呼噜，我们习惯它在深夜轰隆隆驶过。但就是这逐渐被遗忘的东西，三年后像故事里的伏笔猛然一抖，抖出一桩大事来。这件事割痛了所有红乌人。

那天傍晚七点多，火车快要驶过红乌镇时，车窗里吐出一只妖

^①《红乌县志》载，东吴都督程普驻军时见红色乌鸦飞过，猜到赤壁大捷，因此命名此地为红乌。红乌史上最高级别官员为明正德年间一文姓布政司，赴任途中病故，现红乌八景之首是“文亭墨竹”。

怪来，随意得像吐一只枣核。那里的铁路坝由山石和水泥加固，一般人摔出，以颅击石，当场即可报销，可妖怪着地时却伸出前爪疾走，像麻雀一样振翅飞起，又翩然飘落于远处的田埂。

他哭上好一阵子，才走进我们。

此前一天，青龙巷的算命先生发癫，交代大家隔夜不要出门。人们见他的手拍紫了，对街上著名的善良姑娘金琴花说：“小金你劝劝吧。”金琴花走来心疼地说：“别拍了，好伯，拍坏了。”瞎子却是捉紧她的手臂说：“亲娘啊，明夜莫出去。”

“嗯，我不出去，我相信你。”金琴花说。人们爆出哄笑。

妖怪到来的这天是二〇〇〇年十月八日，政府称之为“十八事件”，我们红乌镇人活久了，不习惯记日子，因此称它为“那晚十点的事”。这诡异的事只发生了十二分钟，十点开始，十点十二分结束，十点前，红乌镇狂风大作，落叶纷飞，天空裹着黑云，不时有闪电刺出；十点十二分后，天空大开，闻讯而出的人们捏着没用的伞，恍如堕身白昼。

在这十二分钟内，只有六个本地人像是约好，从六条巷子鱼贯进入建设中路，迎接上帝派来的妖怪。^①

^①建设中路是红乌镇主街，长一千五百米，两边各有三条巷道，与主街构成一个“非”字，情形如下：



赵法才

有段时间了，超市老板赵法才每晚七点半提着酒瓶走到朱雀巷的石头边，坐到十点，去超市关门。偶尔有人问，还在想狐仙吗？他凄惶一笑。

他心里有个阴险的秘密，就是像搬运工将最后几件货物乱抛乱丢，小学生将最后几个生字乱写乱画，他要将剩下的生命在这里胡乱消耗掉。他松开闸，任烈酒燃烧内脏，湿气像毒针一样钻进脊椎，他发明了这个笨拙的自杀办法，在四十二岁时驼背，咳喘，白发苍苍。

这样的年纪也曾让他产生拥有一匹白马的想法，他想骑上白云般的白马，离开红乌镇，去做自由自在的鳏夫。但在一个头发挑染了一撮黄的小年轻骑着光阳摩托疾驰过后，这个想法就消散了。他叫住年轻人，遥遥地问：“这车谁让你骑的？”年轻人亮出车钥匙上挂着的玉佛，赵法才便明白了。他看到对方盯过来的眼神就像一匹幼兽恶狠狠地盯着垂垂老矣的野牛，便知老人应该去敬老院生活的道理，他不能僭越。

赵法才的自弃开端于红乌镇一次闻名的捉奸事件。那件事发生后，赵法才的老婆照着橘皮脸扑上颗粒状的粉底，在嘴唇上涂了一个肥满、鲜红的O，端来八样带肉的菜。

“喝一瓶吧，”她说，“喝一瓶吧，我去给你开。”她拿出啤酒，

用起子开好，“要不找杯子给你倒上。”赵法才摇摇头，找到瓶盖将还在冒汽的瓶子细致盖住，然后慢慢咀嚼每一片食物，他抬头时见泪水已将她的粉底冲散，便说：“瓦妹，别多想了。”

“你也不想想，她像正经人吗？每个月只拿五百块工资，哪里有钱买摩托车，买手机，哪里有钱交话费，她用的化妆品都是羽西的，有几个人用得起？”

“别说了。”

“你要是还惦记着，就去找她，把我们娘儿几个扔了吧。”

“别说了。”

他放下筷子，起身去超市，在路上他买了一瓶白酒，找到一块石头，坐下，开始那个宏大而默然的自残计划。

在很远的时候，赵法才曾是名从容的砌匠，细致地调好一桶泥，用砌刀将泥均匀地抹到砖头的四个边沿，将另一块砖对准贴上去，这样一块块往上贴，贴到房主没钱了，就封顶。但在女人以每两年一个的速度生下两女一男后，诗意的生活结束了，他的房屋被工作队扒光，裤腿像是有三只饿狗扯着，他再也不能骑在屋顶上吹口琴，欣赏自己漫山遍野的作品了。

他扔掉最后的烟头，做生意去了。

他曾买来半仓库的铁观音，以为能改变红乌人的饮茶习惯，但最终还是将它们一筒筒送给工商、税务以及每个为他所用的人，悲怆地送了三年；他也曾翻《辞海》来给店铺起名，但在最后盘下这间超市时，他想都没想就叫“好再来”，既然长途公路边几十家店铺都叫“好再来”，那就说明它经过市场检验；他学会对偷喝汽酒的儿子咆哮：“你喝一瓶，老子老远运来的一百瓶就白做了，什么利润也没

有了，你知道吗？”这是因为有一天，干渴的他喝了一瓶啤酒，女人歪斜的身影便从黑暗中移来，“喝吧，都喝光了。”他像是刚杀了人，十分负罪。

女人瘸掉是因为从三轮车上掉下来。当时她喊停车，可正爬坡的三轮车发出更猛烈的“咔嚓”声，眼见掉在柏油路上的一匹布就要不见了，她跳了下去。出院时她流了许多眼泪，但在手伸进铁盒后，悲伤止住了。钱盒里躺着很多钱，她像慈爱的祖母轻抚它们，她没有意识到这些粗暴的孩子这些年来早已弄坏她的腿、手指、门牙以及乳房，她和赵法才变成它谦卑的仆人，以至忘记自己曾是乡下最白的一对男女。有一晚行房，她在阴部抹点雪花膏，像死鱼一样摊开，带蒜味的嘴还在说着讨账的事，赵法才偏过头干完了，从此没再干。

很多红乌镇人都这样，不再行房，不再吹琴，有一天死掉，留下房子和存折。但赵法才在中年的末梢却出了点变故，那天技监局办公室主任打电话介绍远房亲戚来做收银员，他出门接，望见一幅在挂历里才会有风景：一个高挑、白皙的年轻女子斜坐在光阳摩托上，一手捏着钥匙环上的玉佛，一手拢着耳边的发丝，对着他若有若无地笑。他躲过这行云流水的目光，像是被猛砍一刀，逃回超市。

直到这时他才意识到世界上还有爱情这回事。

半个月后，他去打货，临行前见她跑来请假，便柔软地问：“什么事？”她脸红了，“那个事。”他理所当然应允了。车辆开走时，他偷偷回头，发现她也回头撒下一瞥。那是属于你的眼神啊，赵法才，他酥酥地想。

在省城旅社，他躺在床上无望地思念，BP机忽然响了，反拨过

去，便听到那个魂牵梦绕的声音像当日技监局办公室主任一样在命令他，“向后转，向前走，走出门口。”他跌跌撞撞拉开门，看见她穿着第一天穿的绛紫色T恤，捏着手机站在那里。

“你怎么知道我在这里？”他说。

她没有说话，抱紧他，胸脯像幼兽一样起伏。他在这踏实的感触里暗自流泪，好似旱地飘起大雨，然后那东西被清晰地抓住了。此后她成为他永恒的思念。他在无数个夜晚思念这柔软修长的双腿、微微隆起的小腹、如新月般翘起的乳房以及叼住他耳垂的狂野舌头。他说：“渺儿啊，我的手就像船儿滑过你的腰肢，我一路滑下去，在这里停了。”

他表现得完全不像生意人，他像洪水一样演说了半个晚上，以至当他走进卫生间时，内心空荡得像一只筛子。卫生间里有油黑的盥洗池、漏水的便池、黑锈铁丝上别人留下的干硬毛巾以及他松弛的身躯。他摊开手站在镜子前，觉得极不真实。凭什么呢，你比人家大整整十八岁。他感到脑后有刀锋掠过，有时深夜一人携款走过朱雀巷，他也会有这种感觉。

回来后，他轻按了下埋在床垫下的腰包，在熟睡的她旁边睡了。

后来她说：“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喜欢你，你不打我就可以，我怕男人打我。”虽然当时她是真诚看着他的，但这个模糊的答案还是让他纠结。他需要在每件事情上划上等号，一元（1.00元）等于矿泉水，三元（3.00元）等于方便面，每件事必须清清楚楚。因此他替她想了一个结论，那就是她喜欢他的店铺和存折。我们红乌镇人就是这样，当一件事过于不可思议时，人们就会套用《知音》上的故事来解释。

因为他无法撇开老婆，她表露出烦躁，这更坚定了他的看法。他像是碰见一个生意场上的对手，小心谨慎，量入为出，和她周旋着。他想色字头上一把刀，自己终归不是傻蛋，有时就是碰见她的手抚摸顾客的胳膊（就像看见她在人家身下呻吟），他也能稳住自己，那就让别人神魂颠倒，倾家荡产去吧。

这样的来往最终停息于夏末的一个夜晚。那夜他拉上卷帘门，到办公室行军床睡觉，却见她已卷着毛毯睡着了。她一定是躲在某个地方，偷偷留在这里的，他这样想，咽了一口口水，挤挨上去，扳过来时，却望见她泪流满面，像是泼了一盆水。

“我明天就不来上班了，以后也不来了。”她说。

“好好的怎么要走？”

“我决定了。”

也许是为了再度进入这美妙的肉身，他进行了大量劝说，她却总是摇头，他心里咯噔一下，算是明白了，她在下最后通牒。他松开手，觉得世界从来没有这样可恶过，然后听到她说：“我们不说这些了。”

他们像两块石头生硬躺着，呆呆看天花板的黑，夜晚像河流，又深又远。忽而，窗玻璃眶当一声，掉下一块来，他惊坐起来，一道光芒射进他的眼洞，他慌忙扯毛毯盖她，那光芒却抢先一步照清那里。她像是夜晚稻田里被照得目瞪口呆的青蛙。

“谁？”他恶狠狠地问。

“你哥，赵法文。”

赵法才说“没事，我哥”，踩着侥幸的步伐走出去，走到一半软了，直到卷帘门被撞得山响，才颤巍巍走过去拉开门。他说：“哥，